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92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美雯

訴訟代理人 陳緯雄

林佳毅

被告 張祥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於民國113年6月11日辯論終結，因發現被告通緝中，前未公示送達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世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怡芳